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604號

03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6 訴訟代理人 吳峰任

07 江依宥

08 被告 張欽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  
1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067元，及其中新臺幣57,201元自民  
14 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  
15 違約金新臺幣1,800元；另其中新臺幣53,866元自民國112年9月2  
16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  
17 幣1,800元。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經營者伊戀園生活  
25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伊戀園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婚戀  
26 顧問服務，約定會員費各為新臺幣（下同）59,688元、56,2  
27 08元，並於112年7月某日、112年7月15日簽署購物分期付款  
28 申請暨約定書兩份（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分期繳  
29 納上述會員費兩筆，各分24期。嗣被告僅於112年8月3日給  
30 付第一筆會員費之第一期款2,487元、於112年8月25日給付  
31 第二筆會員費之第一期款2,342元，其餘各23期均未清償，

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第6條約定，遲延利息為年息15%，另應給付違約金1,800元（最高限收3期）。為此，乃依系爭約定書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兩份、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兩份、應收帳款查詢目錄兩份附卷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崇文